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728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406號
裁定日期	115年04月09日
聲請人	詹峰庚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 1 年度上訴字第54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 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 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 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 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947號 3 刑事判決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確定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 12月19日完成送達。聲請人遲至115年03月04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 法定期限，其聲請為不合法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728號詹峰庚聲請案